

九州出版社

第三十八册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九州出版社

第三十八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第三十八册目录】

中国国民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决议案财政部办理情形报告表 ○○一

六届二中全会决议案实施督导办法 ○八五

中国国民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宣言 ○九二

会议经过 一〇四

演词 一一〇

会议纪录 一一六

第三、五、六次大会议事日程 二三二

提案原文（上） 二五〇

中国国民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决议案财政部办理情形报告表

11653

273

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案財政部辦理情形報告表

三十六年二月編印

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案財政部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由

(六屆市全會
議決辦法要點)

已辦事項

未辦事項
及其原因

續辦備註

一、行政院為
加速經濟
復員訂定
緊急措施

（1）舉辦全國
財產總登記

本部業經會同經濟文通
內政司法行政各部及地政署
商討實施財產登記具体办
法現首先擬訂全國財產登
記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俾成立督導促進之機構

(2) 征收一次財
產稅

本部前經擬定一次財產稅
征課方式四種呈奉院令核
定採用第一種征課方式並

奉令應先舉辦全國財產
登記戶口登記限制姓名使用
機再行報核最近以財產登
記起辦不及復擬具一次財產
稅征課方案呈院令核審該方
案擬就數種重複而復擇制

之財產先課比例稅一次徵就個人及法人財產超過一定限額者加徵累進稅藉謀稅源豐裕兼顧負担公平

(3)修改姓名使用限制条例

本部業已邀集內政經濟司法行政三部就人民向銀行錢莊存款應使用本名辦法會同商討並依照商決意見擬具「財政部監督銀錢業對於存款戶限用本名推行辦法草案」^{正本向與會各部徵集意見以便酌加修改呈請施行旋准內政部函送姓名使用限制条例修正草案鳴簽意見經核此項草案與本部所擬推行辦法草案有闕本部所擬草案原係依照姓名使用限制条例之規定限}

制存款人必酒使用本名其要
默即在規定未用本名之存款

所有人在辦法公布日起三個月

內必須使用本名及對逾期

不使用本名之存款人應予科

罰兩點鐘至內政部所擬姓名

名使用限制條例草案內對

上述兩點已有補充規定似

已無另訂單行法規必要惟

本部所擬推行辦法原係參

行政院指示辦理在姓名使

用限制原例修正草案序

核定公布前本部所擬辦法

似仍應允予公布施行已續

同研擬草案並請行政院核

示中

(12) 成立交易所

本部兼興經濟部商定見庄
立成上場委員會由內

(15) 征收交易所
税及交易税

部會聘杜輔士、李善、徐寄浦等九人為上海市證券交易市場籌備委員會委員長，上上海市證券交易市場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應行辦理事項現上海證券交易所業於辛亥年九月間成立，開業至其他重要都市之交易所籌設事宜本部已電飭各該當地有關金融機關擬具計劃報部核辦，擬訂証券交易稅條例呈奉。國府明令公佈施行于辛亥年五月上海證券交易所成立初僅開做現貨交易至辛亥年大月廿日起後呈准試做遠期交割交易以三個月為試做日期自開盤之日起至辛亥年

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收入稅款
計三十六、三八、二五元。俟期
貨開做及其他重要都市
交易所成立後稅收當有進

展

(6) 舉辦特種

過分利得
稅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綱已完
成立法程序于本年一月一日

奉國府明令公佈施行并
經本部擬訂施行細則呈

准公佈通飭各地直隸稅局
遵照積極從征

原呈第三項意

六千萬主教

等處請圖

於宗教事
業三項意
見案

見擬請對各宗
教及青年會之
社會服務事
業因體所附設
之切土地房屋
及生庶事業

查所得稅及利得稅之課稅
以實際所得為征課對象營
業稅係對營業行為而征
課宗教因體舉办之營利事
業自應依法征稅又現行所
得稅法營業稅法經修正徵
起稅點已不甚高對社會服

四、對糧食問題之建議		三、貴州建設	免征營業利稅，得各稅項扶植一點。
(1) 土賦仍征實物不需實物地主抗法帶	本部前准行政院秘書處送核曉諭監察使者建議明令廢止土賦征實地主抗法曾擬具辦法三項：(1)水陸不	(1) 原建議開發礦產改善公路及渡河鐵路，並治烏江普及教育各點。	務事業不致有何影響，同時國營事業亦在恢復之列，故原只所請未便照辦。
(2) 原建議改組政府	財政部主管所隸財政委員會教育部主管如該部會費可就貴州省地方預算編列專文。	（2）原建議開發礦產改善公路及渡河鐵路，並治烏江普及教育各點。	（2）內政部主管所隸財政委員會教育部主管如該部會費可就貴州省地方預算編列專文。

便之主要駐兵点錢田賦乃征
實物又非征實地區田賦折征
法辦其所需軍糧由政府向
集中市場或外洋購運(1)田
賦折征法幣以市縣當時糧
價為標準此項辦法已請行
政院秘書處轉陳又查三五
年田賦征收(糧食年度)即係

道全會決議原則辦理

(2)田賦提高起
征點累進征
收

促實施

(3)整理地籍調
整科則
統本部會同農食部地政署拟
訂土地陳報改訂田賦科則办法
奉核定施行現仍照案辦理

(4)中國農民銀行
統本部會同農食部地政署
辦據呈復至年度經核定審准
以最簡捷手

續大量貸款農貸五百四十八億餘元緊急般
扶助農民改良瘠農資五億元及東北流通券
推廣增加生產二億六千萬元歲至二十三年育底
止計已貸出普通農貸四百零八億

億餘元緊急扶濟農貸四十七億
餘元合計四百六十八億餘元

(5) 禁止以糧易糖
各地以糧食為原料熬製飼料大
食醣酒熬糖

都零星散漫依照貨物稅條例不
在課征之列多禁止以糧食醣酒一
點本部奉到院令即通飭所屬各
貨物稅機關協助地方政府切實
執行當時粵桂湘鄭陝豫川康黔
閩魯甘皖天津青島等省市均
先後公報或部令禁諭地方政府
與稅務機關合作執行均有認
真上年秋收後先派淮桂湘鄂
甘等省府廳電以糧食收穫尚
豐分別由省府核准解除醣禁
陝蘇川康等省府亦以食糧供

五、對於軍事

擴員工作

報告之次

議案

(1) 宣傳待通比照
文稿

應情形漸行好轉，准一部份雜糧
釀酒業經本部令飭各該會員
物稅機關配合實際情形仍擬定
章程，核征其餘分省尚在禁
醸期中。

關於文武待遇，致鑒三函年十二
月行政院曾召集有关机关商
擬四項原則，军政部又依據原則
請准每月增加薪資八千億元，該
案定自三十五年三月一日起實行。
嗣以物價繼續上漲，公務員
待遇調整，武職人口增加，亦比
前三年六月例額增加三十五
七月份以後，物價又繼續上漲，國
軍官兵生活仍感困難，特於新
調整不能復支生活費，至九月
後起又加薪餉，計每月增加經費
伍百億元，布發鑑月撥由國防部
統領配發以資改善。

(2) 大副食品及馬
乾山公補給案
物

官兵主食向條由收一糧內補給
實物副食及馬乾條由軍政部
購補案物所需價款各地
物價指數倍同官兵該請領分期
調整提前撥付軍營統籌支用

(3) 製發官兵服
裝

官兵服裝歷年均於軍費項
算內列有屢次減筆數額均全

(4) 非正規軍暫
發銀特旨

國兵人數所屬用度經費估
列由軍政部允會詳發此項經
費為配合軍事及通上情緒
上漲影响頗深向總撥入
軍政部頒用
三年半之費額祿內列有收編
偽軍及挺進軍及收容敵偽
經費八百二十四億餘元係於月
提前撥由軍政部統籌補給
以上二、三項自國防部成立
後仍照常辦理

(5) 復員官兵安
置委員會

復員官兵願轉業財務人員
者各部已會同復員官兵安

置計劃委員會辦理改試并

治定中央訓練團設立財務人

員訓練班預定訓練兩期每
期五百人訓練六個月現第一期

寢訓四十六人定三十六年三月底結

業刻正籌辦分發任用

關於官兵轉業訓練係由國防
部統籌送中央訓練團訓練

所需經費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奉令撥發三百九十一餘億元交國

防部統籌支撥至退役退伍

官兵亦係國防部辦理至於經

費亦已於三五年度先後撥發

(平)百餘億元由國防部配分

由於撥歸三十五年軍事

費預算內計有二十六億餘

第二期撥補
事宜需再
行洽辦

(6) 切實辦理勦
賊撫歸兵

關於官兵三十五年軍事

費預算內計有二十六億餘

濟事宜

六、對財政金融經濟報告之決議
（1）擴大征稅範圍

元大前軍事委員會聯合會報曾決議抗戰陣亡將士發給一次勝利金所需經費當已撥由撫卹委員會日領發

本部將原有貨物統稅條例修正為貨物稅條例增列征稅物品麥粉水泥茶葉皮毛錫箔及速信用紙化妝品飲料品等七項同時並修正國產菸酒類稅條例將土酒稅率提高為百分之八十菸絲稅率提高為百分之三十土菸葉稅率提高為百分之五十均已奉府令公布由部分別通飭各省貨物稅征收機關將各項新稅於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起一律開征菸酒新稅率於三十五年十月起實施直接稅方面經將所得稅